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附註b)

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 普通決議案(附註j) |                                                               | 贊成(附註d) | 反對(附註d)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a) 重選梁煒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李燕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許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王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         |
| 7.         | 待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